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4-068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认购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航共创”），引领社会资本共同挖掘西安交通大学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的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基金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提供资金、产业资源支持，助力研究成果产业化落地，扶持优秀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科研端与产业端联动，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科赛博”或“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00%领航共创基金份额；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2、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基金事项概述

为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与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1,0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10.00%领航共创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1、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领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1、执行事务合伙人1及基金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6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0BJGL8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李聪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持股

2、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是领航共创的普通合伙人2、执行事务合伙人2，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丈八四路20号神州数码西安科技园5栋26层
认缴金额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7-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W09394A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信息产品、电气产品、无线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及品牌策划；网络工程的安装、维护；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电气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音像制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其他主要投资者

无其他在基金总认缴规模中占比10%以上的投资者。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大路900号丝路（西安）前海园1号楼4层10403室

4、基金管理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6、基金编号：SANW02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基金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长安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	59%	货币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2%	货币
海南磐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西安亿杰智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	货币
长安汇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	货币
西交一八九六(西安)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3%	货币
/	合计	10,000	100%	/

9、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十一】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以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记载的期限为准。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日，如营业执照注明了成立日期的，以该日期为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合伙期限可以提前或延期结束。

基金存续期为【九】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四】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两次退出期，每次不超过【一】年。基金存续期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基金成立日以管理人发布的基金成立公告记载为准，且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二）管理模式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年收取。在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应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计算基数，按【1.2】%/年的费率计收；在基金退出期内，管理费以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投资项目退出本金后余额的【1.2】%/年的费率计收；基金延长的经营期限(如有)内不收取管理费。如有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则管理人有权对新增的出资额追加收取自有限合伙企业备案之日起的管理费。

3、收益分配方式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当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首先，实缴出资额返还。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总额；

其次，门槛收益分配。在按照上述分配后，剩余可分配收入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各合伙人获得分配的累计金额达到其实缴出资额按照单利【8%/年】的回报率计算所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如实际到账之日晚于付款到期日则以实际到账之日为准)起至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为免疑义，分期实缴或分次收回的，对应的门槛收益均应分段计算；

最后，超额可分配收入。在按照上述两项分配后，如有余额，80%按照各有限合伙人持有份额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剩余20%基金管理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2按6:4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模式

1、投资方向：发挥国有资本运营功能，引领社会资本共同挖掘西安交通大学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的优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方面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业务提供资金、产业资源支持，助力研究成果产业化落地，扶持优秀科技型企业发展壮大，加强科研端与产业端联动，实现互利互赢；另一方面为省内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持，为省属国有企业注入科研活水，加速战略新兴产业聚链成势。

2、投资方式：合伙企业将按市场化原则进行投资活动，以相关法律及规定允许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比例：基金投向西安交通大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校友创业项目或其他与西安交通大学科研成果相关的项目的比例不低于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80%；基金对单个项目单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基金总实缴出资额的20%。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西交一八九六(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领航共创(西安)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转让安排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共计持有标的企业22%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22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甲方同意将持有的标的企业10.00 %的合伙份额(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份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标的份额后，按照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二）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甲方承诺其对转让给乙方的标的份额拥有合法且完全的处分权。标的份额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限制，未设置任何质押，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或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或保全措施的情形。甲方与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已取得标的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同意，乙方不会因受让标的份额或与甲方签署本协议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受到任何第三方的权利追索。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自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乙方作为合伙人享有所持标的份额对应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四）违约责任

1、甲方确认知悉乙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双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能涉及乙方相关内幕信息，故甲方、标的公司及其他知悉本协议内容的相关主体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或在乙方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披露、泄露或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外使用本协议相关信息或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乙方保密信息；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办理完毕或经乙方同意调整时间后仍未按时办理完毕标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乙方确认上述登记或备案无法办理，或甲方所作承诺不实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3、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实缴等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甲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支出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五）争议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目的及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认购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也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司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风险；

2、公司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进展及业务协同机会，通过投资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11月20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7,618,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3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7%。

● 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79,8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截至2024年11月20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累计为109,341,24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28.78%，占公司总股本的12.56%。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16,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27,618,053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备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数量(股)	剩余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1,296	27,616,757	10.38%	3.17%
吴有林	75,423,192	8.67%	42,902	75,380,290	100%	8.6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79,871,600	43.65%	44,198	109,297,047	28.78%	12.5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林小河先生

董事会秘书：潘其星先生

财务总监：余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冯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至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szy60010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91-83367773

邮箱：qszy60010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43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0日16:00-17: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蒋俊海先生，独立董事何焕珍女士，副总经理许雪菁女士，总会计师叶桂华女士以及董事会秘书黄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预征集问题及答复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后，有投资者预先向公司提出了相关问题，现就有关提问答复如下：

问题1：公司上市以来，是否有回购自己的股份，如有，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打算回购自己的股份？

答：公司未实施过股份回购。未来如有回购计划，公司会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2023年第四季度，建宁集团增持了南宁百货的股份，成为其前十大股东，在两家股价同时都在历史低位的时候，为什么选择增持南百，而不是绿城？

答：股东根据自身的发展情况进行投资决策，公司不了解也不能干预股东的投资决策。

三、本次说明会现场提问及答复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贵司截至9月30日应收账款达25亿元，请问应收账款余额高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污水处理业务对政府的应收款项，受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环节和政府审批程序的影响，部分污水处理服务费未能及时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加快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申请拨付，确保应收账款的有效回收。

问题2：国家提出央企国企做好市值管理，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公司上市10年，下跌9年，连续多年股价破净，严重影响投资者信心，请问面对如此走势公司如何加强市值管理？

答：企业市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稳定，未来会继续加快主业的建设和发展，推动产能提升，积极扩展业务范围，适时开展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股票价值，更好的回报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认可。

问题3：2024 11.1投资者回复中说 公司结合实际认真学习，积极研究，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提升市值管理不断提高高质量发展的路径，请问研究的怎么样了？有什么措施了没有？

答：股价不仅取决于公司基本面，还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行情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狠抓生产经营管理，积极推进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多措并举，努力降本增效，并畅通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丰富投资关系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深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深度，让投资者更加客观深入地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同时，积极对外拓展业务和市场，延伸产业链，想方设法提升公司的业绩水平，保持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问题4：目前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是多少，未来是否有调价计划？

答：南宁市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2.73元/m³。根据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原则上以三年作为一个调整周期，如因污水处理和排放标准调整、服务范围扩大等原因导致成本上升及符合调价条件时，可在价格调整周期内提出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标准的申请。

问题5：公司体内的污水管网服务费定价是多少？是按照多少收益率核定的？

答：按照公司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成本均纳入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不单独对污水管网进行定价。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感谢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对各位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2022年股份回购方案中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即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210,9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441,001,780股变更为436,790,88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亦将由44100.1780万元变更为43679.0880万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股份注销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签字确认的复印件。

2、申报时间：2024年11月22日起45日内，每个工作日的9:00-11:00，13:30-16:30。

3、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

联系人：顾佳俊、欧兰婷

联系电话：021-69113502

传真：021-69113503

联系邮箱：dm@kdlchina.net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网科技”)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等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因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红柏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顾红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顾红柏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顾红柏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17年历任广东电网电力科学研究院轮机室汽轮机技术员，汽轮机助理工程师、汽轮机工程师、副主任、总工室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2017年至2020年11月任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21年8月起任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红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

顾红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因履行职务或利用公司物质、技术、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等知识产权均归公司所有。顾红柏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发明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顾红柏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保密承诺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明确约定了关于技术秘密、业务秘密、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顾红柏先生对其知悉的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顾红柏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始终注重人才引进与培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储备培养机制，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

顾红柏先生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均正常有序推进。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7人、29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37.74%、36.88%。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仍在不断增长，研发团队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此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现有项目研发进展、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林国营、刘石、顾红柏、冯永新、苏伟、胡春潮、吴昊、盛超、罗喜、胡康涛
本次变动后	林国营、刘石、冯永新、苏伟、胡春潮、吴昊、盛超、罗喜、胡康涛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顾红柏先生退休离任后，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彭宇红	39,546,541	9.32
2	赵伦	33,870,213	7.98
3	上海乾晓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418,858	5.75
4	潘斌	23,517,126	5.54
5	姚冲	16,109,698	3.80
6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4,838	3.50
7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3.00
8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2.99
9	胡思郑	10,322,382	2.43
10	上海觅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32,791	2.4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潘斌	23,517,126	8.47
2	姚冲	16,109,698	5.80
3	东方华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兴鑫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74,838	5.36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2,752,072	4.59
5	英特尔产品(成都)有限公司	12,693,330	4.57
6	胡思郑	10,322,382	3.72
7	卢玫	9,908,261	3.57
8	吕越斌	8,420,592	3.03
9	北京华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华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139,620	2.93
10	魏泽鹏	8,046,774	2.90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日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孚日转债”赎回价格：101.74元/张（含息税）

2、“孚日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年11月13日

3、“孚日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4日

4、“孚日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

5、“孚日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年12月5日

6、“孚日转债”赎回日：2024年12月5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年12月10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年12月12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日转债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4年12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孚日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孚日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孚日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孚日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孚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